

B04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提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富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子公”）于2019年7月6日刊登《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的公告》及于2019年11月21日刊登《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及多次刊登《关于进一步提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做好反洗钱有关业务人员身份信息有关问题的通知》、《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富诚子公司将持续进行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个人投资者
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官网、海富通基金APP 以及微信公众号）开户、交易的个人客户均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照片。
（二）如留存的是个人16位身份证号、身份证或者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身份信息存在缺失、错误或已发生变化的个人投资者，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信息证明文件，尽快到开基金账户机构办理更新相关信息。上述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出生日期、行业、具体职业、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投资者
1.如已办理或者替换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如名称、注册地址、通讯地址、经营范围、可证明投资者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联系电话、税号、身份证件声明信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姓名、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证件号码和有效期等信息发生变化的，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对于本公司及富诚子公司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通过账户开立机构补充完善的，或者首次开户（包括最近三年及以上无持仓、最近三年及以上无上交所）、本公司及富诚子公司将继续采取限制申购、申购、份额转换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本公司及富诚子公司在进行上述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及富诚子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简称“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在相关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相关基金的名详见“附件1：相关基金名单”。
2.本次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对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对象、估值方法等信息披露等约定，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特征，符合《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0年12月1日起正式生效。
- 在本公司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时，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修订并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公告等文件。

4.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揭示
基金资产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与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权益及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与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1.存托凭证并非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与实质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2.基金买入或持有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红筹公司不存托人协议等方式进行修改，基金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3.基金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基金仅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开并行使红、投票等权利。
4.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担保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基金生效。基金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 （2）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资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基金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 （3）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 7.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回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基金提供相关服务或保障。
- （4）与创新企业发行相关的风险
创新企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可能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高于公司在境外其他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或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 （5）与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是在境外上市，还需要遵守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境内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2.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国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大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归境外股东等持有，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有效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3.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境内投资者可以依据境内《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但境内投资者无法直接作为存托凭证境内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

4.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 1.境外市场证券停复牌制度存在差异，红筹公司境内外上市上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交易停牌等现象。

2.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和境外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观点、境内外交易机制差异、异常交易行为、做空机制等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境内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3）在境外法规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红筹公司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可能转移至境内市场上市交易，或者公司实施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等行为，从而增加或者减少境内市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流通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波动。

4）基金持有的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证券，暂不允许转换为公司在境外发行的相同类别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基金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暂不允许转换为境外基础证券。

- 重要提示：
1.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修改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1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海富通沪港深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海富通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海富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海富通量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海富通新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海富通添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海富通增多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海富通鑫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海富通永弘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海富通新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海富通德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上证定期开放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证定期开放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海富通上证定期开放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海富通德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海富通鑫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海富通德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海富通德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仙琚制药（002332）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等一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增加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的认购。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6日发布《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占总成本比例（%）	占总成本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1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9,708	29,069,997.00	0.09%	36,360,346.60	0.09%	6个月
2	海富通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897,818	26,969,997.00	1.42%	21,627,754.50	1.27%	6个月
3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7,964	5,069,997.20	1.40%	5,462,562.20	1.11%	6个月
4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986	2,000,008.20	0.20%	1,817,528.70	0.18%	6个月
5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3,942	8,000,005.40	0.06%	7,270,077.90	0.06%	6个月
6	海富通德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986	1,989,994.50	0.21%	1,817,513.26	0.19%	6个月
7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986	1,989,994.50	0.21%	1,817,513.26	0.26%	6个月
8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986	1,989,994.50	0.28%	1,817,513.26	0.26%	6个月
9	海富通鑫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7,964	5,069,997.20	0.30%	5,462,562.20	0.36%	6个月
10	海富通德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992	1,000,004.10	0.16%	908,762.85	0.15%	6个月
11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986	1,989,994.50	0.08%	1,817,513.26	0.07%	6个月

注：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54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11月30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1.11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04.85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人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1.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85元/股。

-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就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明确而审慎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刘宇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2.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17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人行》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46）。

- 3.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0月2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在激励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存在异常交易行为。4.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1.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85元/股。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权益授予条件的确认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1.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85元/股。

-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30日
2.授予数量：61.11万股
3.授予人数：2人
4.授予价格：104.8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锁安排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分别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具体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比例	解锁期限时间	解锁比例比例
第一次解锁比例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比例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比例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川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0	64.98%	0.61%
2	李可	品宣及业务线运营总监	191,100	26.02%	0.27%
3	预留部分		152,776	20.00%	0.22%
4	合计		763,876	100.00%	1.10%

注：
1.上述任一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4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审核后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预留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总额10%。

④以100%比例计算激励对象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审核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1.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85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卖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处理原则，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处理原则进行账务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來来源限售期取得现金奖励收益所需支付的折现成本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份：1197.64元（2020年11月30日收盘价）
（2）授予日：104.85元/股
（3）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登记日至每期最后一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4）历史波动率：20.25%（上证综指最近一年的年化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为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61.11	2,826.12	196.91	2,130.40	447.24	50.68

注：
1.上述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未来可能出现的服务费用摊销。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由于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会对有效期内各个期间损益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该费用产生的费用增加。

-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激励对象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11月30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的规定。

-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包括为 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备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1.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85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